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關連交易－ 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薛先生、該基金及投資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薛先生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買方將收取的可分配金額的70%，上限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薛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擁有本公司132,49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3%。基於上述原因，薛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簽約方：

- (i) 薛先生，作為賣方；
- (ii)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基金方；及
- (iv) 投資管理人。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薛先生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5.60%，及基金參與股份總數約5.42%。

代價

代價為買方將收取的可分配金額的70%，上限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

買方須於收取任何可分配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即時可用資金向薛先生支付代價。為免生疑問，買方向薛先生支付的代價總金額設有10,000,000美元上限，買方毋須支付超過該上限的金額。

代價由買方與薛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主要參考薛先生就待售股份支付的原有總收購成本，即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代價上限乃按商業原則協定，有關金額已考慮基金相關資產的潛在增值，同時為本集團的財務承擔設定明確上限。董事會亦已考慮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設有上限的遞延代價架構所帶來的優點，有關架構可減少超額支付風險，並有助本集團盡量降低任何下行風險。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薛先生及買方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 政府當局並未頒布任何限制或禁止該交易的法律，且並無提起或威脅提起旨在使該交易成為非法的行動；
- (iii) 薛先生及買方須已正式簽署所有其作為簽約方的交易文件；
- (iv) 已獲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及批准，且該等授權及批准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 (v) 轉讓銷售股份已獲得該基金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或薛先生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買方任何後續的待售售股份轉讓將須獲得該基金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簽約方信息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薛先生

薛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擁有本公司132,49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薛先生為薛鑫頤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

基金方

該基金為於二零一八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運作。

該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根據其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該基金唯一投資為持有盛合晶微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約1.2933%之股權。該基金於過去兩個財務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本基金之被投資公司可能尋求公開上市，而本公司預期的未來報酬包括於任何適用鎖股安排屆滿後，從該等上市事項中實現收益。

下表載列該基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該基金開始營運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該基金開始 營運之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美元)
總收入	18	2,078,807
除稅前後淨利潤／(虧損)	(52,068)	2,009,9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6.03百萬港元)及約36.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5.64百萬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薛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據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銷售與相關綜合服務、信息技術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機會，理由如下：

- (i) 該基金的投資專注於半導體行業，與本集團的戰略利益相符；
- (ii) 代價結構規定，買方無須向薛先生(賣方)支付任何墊付款項，僅須按所收取可分配金額的70%支付代價，上限為10,000,000美元，使付款義務與該基金投資的實際表現及回報掛鉤，從而管理下行風險；及
- (iii) 買方將保留所收取可分配金額的30%且不設上限，令本集團可於基金投資表現理想時參與其上行潛在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薛先生和薛鑫頤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鑒於薛先生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薛先生及薛鑫頓先生均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文「簽約方資料」一節所述的關係，薛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薛先生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薛先生、該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A類股份」	指	該基金的A類不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金額」	指	在支付或撥備支付基金所有費用、開支及負債後，從基金收取或記入基金的收益、收入及款項中，按該參與股東的分派比例臨時分配派予基金參與股東(包括A類股份持有人的金額)
「該基金」	指	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欽信資本(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薛先生」	指	薛守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藍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該基金的1,880股A類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5.6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有關金額已按、可按或將可按該匯率換算，或可作任何換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薛鑫頤先生及王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費翔先生及吳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